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76号

关于终止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8月1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3月29日，你公司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4月12日印发
